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

第二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条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一) 对于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对于召集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召集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召集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召集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条 对于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不聘请的,召集股东或监事会有权自行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或者副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除非有正当理由，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十五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十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八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七日前，向会场当地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交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有关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明确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三十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三十一条 第一大股东(含股份数相等之并列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各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含股份数相等之并列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三十二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及时告知提案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该提案的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提案中向各股东详细披露。董事会在向各股东披露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计票和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如有)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五节 股东大会发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三十八条 多个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发言顺序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确定；无法确定发言要求先后或对此存在争议的，以会议登记的先后作为发言顺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 不得带有侮辱性、攻击性等不当言语；

(四) 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四十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建议该股东将该发言内容作为新的提案提出，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三) 对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遵循大会主持人指引。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六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询问是否仍有需要发言的股东。确认无继续要求发言的股东后，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进行表决。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再进行或要求发言。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外，股东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特殊原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有关保险、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票；
- (六) 重大资产重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开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投弃权票。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关联股东未提出回避的，知情的其它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

第五十九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二条 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秘书负责。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秘书保存。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总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六十九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不足”、“高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